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0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鳌头派出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对其提出的报警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2日20时9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其母亲于1月31日在鳌头镇政府被鳌头派出所民警弄伤，申请人当时不在现场，问母亲什么原因都说不清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4020220003501126）。

另查明，被申请人提供的 2024 年 1 月 31 日现场处警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民警现场处置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母亲躺在政府大门的侧边，其电动三轮车放在一旁，因佛清从高速征地款一事讨要说法，民警多次劝说无果后将其带回派出所处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

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20时9分拨打报警电话称其母亲于2024年1月31日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被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鳌头派出所民警弄伤，并在本案的听取意见过程中提出现场有1至2名未着警服人员，要求公安机关查清身份。但是，申请人的上述诉求实际是对派出所民警执法行为不服所提出的投诉，申请人若认为被申请人的处警民警对其母亲造成伤害或执法不规范的，应向被申请人的上级机关反映或循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告：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